**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41-TQBH**

**项目名称：控规管理单元动态调整**

**招标人：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招标代理机构：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目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2](#_Toc17317)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4](#_Toc2225)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14](#_Toc27893)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6](#_Toc1185)

[第五章合同格式 26](#_Toc5155)

[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31](#_Toc13880)

#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控规管理单元动态调整**

**（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41-TQBH）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控规管理单元动态调整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0年12月1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41-TQBH

（二）项目名称：控规管理单元动态调整

（三）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

（四）预算金额：50万元

（五）最高限价：50万元

（六）采购需求：控规管理单元动态调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七）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八）**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各项服务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四）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证及高级职称证；

（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

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三、获取采购文件**

（一）获取采购文件时间：　2020年12月4日至　2020年12月10日；

（二）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三）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自行下载采购文件，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注：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2.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3.供应商未在政采云平台获取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文件）

（四）售价：免费获取

**四、响应文件提交**

（一）截止时间：2020年12月1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2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一）时间：2020年12月14日15点30分（北京时间）

（二）地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6楼608-61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公告媒体查询：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二）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北海市海城区四川南路73号

联系人：林明欢 联系电话：0779-3207374

（二）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0608-0612号

联系人：庞工 联系电话：0779-3205762

（三）监督部门

名称：北海市财政局

电话：0779-3063975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12月03日

#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号 | 内容 |
| 1 | 1.1 | 一、项目名称：控规管理单元动态调整二、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41-TQBH三、采购预算：50万元四、最高限价：50万元五、采购需求: 控规管理单元动态调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六、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
| 2 | 3 | **一、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各项服务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三）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四）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证及高级职称证；；（五）落实政府采购政策1、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对国家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予以强制采购。属于非强制采购的产品，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采购。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产品。3、扶持中小企业政策：评审时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其产品在评审时给予相同的价格扣除。 |
| 3 | 7.4 | 报价：供应商应就《采购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
| 4 |  | 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
| 5 | 8.2 | 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以u盘或光盘形式递交）。 |
| 6 | 9.1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4日15点30分地址：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0608-0611号）。 |
| 7 | 9.2 | 响应文件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 |
| 9 | 12.1 | **磋商时间：**2020年12月14日15点30分截标后（具体时间由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另行通知）**磋商地点：**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0608-0611号）**磋商参加人员：**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证件（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到达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
| 10 | 12.6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细见第六章） |
| 11 |  | 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及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收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
| 12 |  |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将支付至合同金额50%，规划经批复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将支付合同金额50%的尾款。 |
| 13 |  | 签订合同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 |
| 14 |  |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单位。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项目名称：控规管理单元动态调整

1.2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41-TQBH

1.3预算金额：50万元

1.4本文件仅适用于本文件中所叙述的服务类政府采购项目。

**2. 定义**

2.1“采购人”是指：北海市自然资源局。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供应商”是指响应本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机构。如果该供应商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供应商”。

2.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3. 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具备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含）以上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采购项目所要求各项服务的，具备法人资格的供应商。

3.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4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证及高级职称证。

**4. 磋商费用、竞争性磋商公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磋商费用：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4.2竞争性磋商公告：见2020年12月03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4.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3.1供应商应认真审核《采购需求》中的服务要求，如发现采购需求中服务要求有误或要求不合理的，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4.3.2任何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均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三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4.3.3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五日前（不足五日顺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3.4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代理机构至少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一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发布变更公告。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基本要求

5.1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要求装订和封装。

5.2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5.3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5.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澄清、更改、补充、答疑等内容及附件进行编制。

5.5如因供应商只填写和提供了本文件要求的部分内容和附件，而给磋商小组评审造成困难，其可能导致的结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磋商报价文件三部份组成（要求装订成一本）。

**5.6.1磋商报价文件**

▲（1）报价表 **[必须提供]。**

**5.6.2资信及商务文件**（必须提供的如未提供,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磋商响应文件）。

▲（1）磋商书 **[必须提供]；**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必须提供]**；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4）磋商供应商2019年财务报表复印件（2020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提供成立至今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必须提供]；**

▲（5）供应商2020年5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6）供应商2020年5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并附人员名单（**复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证及高级职称证；[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供应商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必须提供]**；

▲（9）商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1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1）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业绩（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12）供应商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3）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4）供应商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磋商声明书）；

**5.6.3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2）服务响应表**[必须提供]；**

（3）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4）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供应商建议的技术服务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5）供应商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6）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7）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略）；

（9）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特别说明：①、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的各种复印件，须加盖磋商供应商印章，否则其**

**无效（含正、副本，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②、磋商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证明等材料，磋商供应商必须全部提供，缺一不可，否则投标无效。**

**6. 计量单位**

6.1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三、报价要求**

7.1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7.2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所需服务及售后服务等全部工作。

7.3供应商应在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除上述原因以外，如果因供应商原因引起的报价失误，并在磋商时被接受，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7.4报价：供应商可就《采购项目需求》中所有的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封装和递交**

8.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和封装

8.1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装订成一本（文件相隔之间用封面标识，封面写明“磋商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字样）。

供应商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在每个正、副本封面上标明“正本”或“副本”，以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

8.2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u盘或光盘形式）装入到一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袋内，封装并加以密封（**以文件袋无明显缝隙露出袋内文件表述内容且封口处有密封签章为合格**）；

文件袋外层封面上应写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供应商名称：

（4）（截标时才能启封）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9.1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0608-0612号）。

9.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后六十日内有效。

10.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0.1在本文件要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11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五**、**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

在磋商正式开始前由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确认，认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歧视性或排他性内容。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2.1第一轮磋商

磋商时间及地点: 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9项规定。

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已通过资格性审核的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书面评审，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在评审后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归纳各专家审核意见，形成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依据磋商要点，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本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一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二轮磋商。

12.2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

（1）第一轮磋商结束后，各供应商退场等候，由磋商小组组长主持，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结合第一轮磋商整体情况，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已事先明确的可能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进行统一变动，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做出书面响应。

（2）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磋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同具法律效力。

12.3第二轮磋商

磋商小组集中就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或磋商小组提出的磋商意见与单一响应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本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磋商后，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统一整理的书面磋商记录要求做出书面承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按时密封递交。

当磋商小组一致确定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需再磋商的，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设定的12.4、12.6程序和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轮磋商后竞争性磋商文件仍有实质性变动的或仍需磋商的，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变动或提出磋商意见后进行第三轮磋商。以此类推。

12.4最后报价及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作最后报价，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密封递交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5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政府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磋商活动终止。

12.6本采购项目的评审依据为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用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办法**

13.1 根据以下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七、成交结果公告**

14.1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磋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将在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14.2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4.3质疑供应商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本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书面向本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0779-3205762。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北海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科） 0779-3063975。

1. **履约保证金**

 15.无

**九、签订合同**

16.1成交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签订合同后二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携合同原件一份送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16.2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根据磋商评审报告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6.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其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并作为不良行为记录在案。

**十、适用法律**

17.采购当事人的一切活动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最终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磋商。

1. **其他事项**

**18.1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及桂价费〔2011〕55号文件规定“服务类”标准收费，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

**18.2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代理机构。

**18.3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单位名称：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36000

通讯地址：北海市广东路109号瀚宇国际大厦1幢0608-0612号

电话：0779-3205762

传真：0779-3205762

联系人：庞工

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

**一、项目名称：**控规管理单元动态调整

**二、项目编号：** BHZC2020-C3-00041-TQBH

**三、预算金额：**50万元（说明：本项目采购预算为50万元，超过项目采购预算的最终报价将视为无效。）

**四、最高限价：**50万元，计费单价不超过1500元/公顷。

**五、采购内容：**

**1、**编制北海市各片区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调整方案。规划编制费用计费单价不超过1500元/公顷，各片区规划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总设计费不超过50万元。

**2、**控规管理单元动态调整工作内容包括对控制性详细规划按法定要求和程序进行局部调整或技术修正，以控规编制单元为单位，按时按需开展动态维护工作。每次控规局部调整以原控规范围为单位开展相关工作，以总量平衡为原则，即是原则上保证维护调整前后的规划规模、环境容量基本保持不变。

**六、规划深度要求及成果主要内容：**

规划成果需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深度，并符合国家关于控规编制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章要求。主要规划内容包括：

1、分析规划编制（调整）原由和必要性，提出规划编制（调整）依据，明确规划编制（调整）目的。

2、对规划管理单元所在规划片区的现状用地、空间环境、建筑、人口分布、交通及公共服务设施等情况进行深入分析。

3、确定规划管理单元范围内城市建设用地布局，确定各类建设用地使用性质。

4、确定各地块建筑高度、建筑密度、容积率、绿地率等控制指标；确定公共设施配套要求、交通出入口方位、停车泊位、建筑后退红线距离等要求。

5、按照公共设施类型、范围和级别，分别确定各类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原则、分布位置、用地界线、使用性质、设施规模、服务范围及其他规划控制要求。

6、制定相应的土地使用与建筑管理规定。

**七、服务成果：**

（一）规划编制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规划设计任务书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规划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划说明应准确、完整地阐述规划意图和内容，规划图纸内容必须全面。提交的服务成果应按一下要求提供：

1、提交纸质规划成果6套，规格为A3。

2、提交的电子文档的文本可采用WORD、PDF或PPT等格式，规划图件采用JPG格式和DWG格式，其中土地利用规划图（DWG格式文件）必须满足北海市控规一张图管理要求。提交以上计算机电子文档光盘1套。

（二）规划编制成果包括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单元必要的文字说明、总图、分图、相关附件等。

1、文本：是对控制性规划内容提出规定性要求的法定技术文件

2、规划图纸

（1）区位图

（2）现状分析图

（3）土地利用规划（调整）图

（4）土地开发强度控制（调整）图

（5）建筑高度控制（调整）图

（6）规划分图

**八、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九、时间进度表：**

|  |  |  |
| --- | --- | --- |
| 阶段 | 时间 | 说明 |
| 1 | 初步方案设计及汇报（任务下达后10个工作日） | 提交方案初稿，进行初步汇报 |
| 2 | 进行规划初审（收到修改意见后5个工作日） | 提交报审稿，上报市规委会审议 |
| 3 | 上报规划审批（评审后5个工作日） | 提交报批稿，请求市政府批复 |

**十、其他**

1、若一方对阶段性的工作成果有异议，必须在工作成果交付之日起的7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双方应在书面异议提出之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对于该工作成果是否达到约定工作标准(或工作目标)进行商定并确认。双方所商定并确认工作成果的事宜不得被无故拖延。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将支付至合同金额50%，规划经批复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将支付合同金额50%的尾款。

3、质量要求：供应商必须严格依照采购需求进行编制，并达到采购人的要求。

4、其他要求：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合同法约定。

# 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外包装封面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面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响应文件名称：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开标时才能启封）

**（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注：响应文件合装订成一本（正本壹本、副本贰本）时，其中资信/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部分分别用封面标记分隔]

**二、响应文件目录**

**（一）磋商报价文件**

**1、报价表**

**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磋商报价（元） |
|  |  | 大写：小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说明：1、**本项目预算金额为:**50**万元，**报价高于预算金额的磋商无效。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结合自身的实际，报出合理的磋商报价。

2、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以上服务费用、人工费、税金等一切费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二）资信及商务文件**

**1、磋商书**

**磋商书**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政府采购的磋商邀请，我方（姓名和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本单位（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壹份。

1. 报价表；

2．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

3. 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在此，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果有的话）；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4.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开户银行： 帐号/行号：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磋商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磋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委托代理人工作单位

所在部门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委托代理人的正面及反面身份证复印件 |

4、磋商供应商2019年财务报表复印件（2020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公司按照实际提

供成立至今的月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5、供应商2020年5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纳税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

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主管

国税、地税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

6、供应商2020年5月份以来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并附人员名单（**复**

**印件，格式自拟）；**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

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复印件**；**

7、拟投入项目负责人须同时具有注册（城市或城乡）规划师证及高级职称证；[必须提供]；

8、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其中“信用中国”网站须提供供应商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3个页面下的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须提供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页面下的截图。两个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与上述书面声明一并提交】**；**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特此声明。

若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磋商，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9、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采购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0、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登记表（格式）**

**填表须知：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应完整填写本表，而且保证所有填写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

**一、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组织机构和相关联系人**：

1、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名称：

2、成立（注册）日期及地点：

**3、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编号：**

**4、企业法人代表人：姓名职务**

5、政府采购业务联系人：姓名职务

手机传真

6、驻地城市城区：

7、邮政编码：

8、通信地址：

**二、竞争性磋商供应商财务状况：**

1、注册资本：

**三、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目前涉及的诉讼案或仲裁的情况（如有、请如实填写）**

|  |  |  |
| --- | --- | --- |
| 涉及的另一方或另几方 | 争端的原因 | 涉及的金额 |
|  |  |  |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可作为供应商资信评分的资质证明材料（可选）**

 11、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业绩（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单位** | **合同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似业绩一览表**

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12、供应商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13、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

14、供应商关于服务升级及本单位债务纠纷、违法违规记录等方面的情况（内容见磋商声明书）；

**（三）技术文件**

1、对本项目服务要求的理解；

2、服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采购要求 | 应标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所提供的服务、对照采购文件要求在服务响应表中详细列明采购要求及竞标所提供的服务的响应情况，并填写“偏离说明”。“偏离说明”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竞标所提供的服务与采购要求相同或符合采购要求的为无偏离，竞标所提供的服务高于采购要求的为正偏离，低于招标要求的为负偏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磋商供应商（章）：

日期：

3、服务清单（均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服务内容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磋商供应商（章）：

日期：

4、服务方案(含服务承诺)（应据项目实际要求描述如：供应商建议的技术服务和措施等）；**（格式自拟，必须提供）**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本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磋商供应商简介[自拟]；

（2）项目服务组织计划；

（3）为了高质量地做好项目，机构如何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制订内部防范和控制风险制度；

（4）提出项目实施的程序；

（5）项目重点难点措施解决方案；

（6）其他相关材料；

5、供应商拥有主要服务设施的情况和现状（格式自拟）及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项目实施人员（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日期：

 6、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格式自拟）；

 7、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8、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9、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中要求必须提供的材料

**（四）其他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年月日

**说明：《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同时需提供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如年度财务报表、社保证明材料等，投标人非生产厂家时还需提供生产厂家符合上述划分标准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合同格式

合同主要条款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北海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 控规管理单元动态调整

2、项目编号：BHZC2020-C3-00041-TQBH

3、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天（具体时间以采购人安排为准）

4、项目内容：控规管理单元动态调整,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元 )(详见中标通知书)。

**第三条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及地点**

1、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提交服务成果地点: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招投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五条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将支付至合同金额50%，规划经批复后15日历天内，采购人将支付合同金额50%的尾款。。

**第六条履约保证金：无**

**第七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中标人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对技术复杂的服务，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4、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双方责任与义务**

1.甲方责任与义务

1.1甲方变更委托规划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规划编制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支付返工费。

1.2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未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采购人不支付费用；已开始规划设计工作的，采购人可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比例支付规划设计费。

1.3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规划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需承担应付未付金额万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

1.4甲方要求供应商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规划设计周期。

2．乙方责任与义务

2.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2.2设计人应选择专业能力强、设计经验丰富、出图效率高速度快、有责任心的设计人员来完成该规划编制任务，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2.3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2.4知识产权归发包人所有，乙方设计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密条例，报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2.5乙方的规划设计文件没有达到国家或地方规范、标准文件应有深度的，除承担继续深化、优化规划设计外，应承担采购人由此造成的误工损失和工程质量风险责任。

2.6乙方延迟履约、不完全履约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要求的。除支付违约金外，仍需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第十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三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北海市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磋商书；

4、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章）年月日 | 乙方（章）年月日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电话：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 经办人：年月日 | 经办人：年月日 |

**合同附件**

|  |
| --- |
| 1、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
| 2、服务具体事项： |
| 3、质保期责任： |
| 4、其他具体事项： |
| 甲方（章）年月日 | 乙方（章）年月日 |

注：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 第六章评审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原则**

(一)评委构成：本采购项目的评审小组由有关专家代表3人构成。

(二)评审依据：评委将以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对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服务方案、业绩和人员等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其中报价分10分；技术编制方案分50；服务承诺分25分；业绩分5分；人员配置分10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二、评审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报价分…………………………………………………………………………10分**

(1)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对磋商报价给予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磋商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磋商报价。

(2)标准：评审时按磋商供应商所投的有效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出名次。资格审查合格且所有合格供应商最终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

（3）当磋商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10分，用公式表示如下：

**投标人投标报价得分= 评审基准价/某供应商投标报价×10分**

**2、编制方案分………………………………………………………………50分**

**一档(0～25分)：**编制方案内容一般，工作思路及重难点不突出。

编制方案中的背景解读、项目理解、工作思路、基本内容和纲要、合理化建议等内容一般，规划内容体系不完善，对规划重点内容的研究深度不够，对功能分工指导意义较弱。

**二档(25.1～42分)：**编制方案内容较好。工作思路及重难点不够突出。

编制方案中的背景解读、项目理解、工作思路、基本内容和纲要、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较好，规划主要内容相对完整，规划重点内容有一定的研究，对功能分工指导意义一般。

**三档(42.1～50分)：**编制方案内容良好，工作思路清晰，规划重难点突出。

编制方案中的背景解读、项目理解、工作思路、基本内容和纲要、合理化建议等内容良好，规划主要内容体系完善，规划重点内容把握准确，对功能分工具有较强的指导意义。

**3、服务承诺分……………………………………………………………………25分**

一档（0～13分）：服务方案一般，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5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

二档（13.1～20分）：服务方案基本可行，在编制周期内承诺提前1个日历日完成编制工作，并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3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

三档（20.1～25分）：服务方案可行，目标明确，内容全面、措施得力，在编制周期内承诺提前2个日历日成编制工作，并承诺在编制阶段及后续服务中，接到采购方提出的反馈意见后承诺1个日历日内修改完善并提交审批。

**4、业绩分…………………………………………………………………………5分**

供应商自2017年1月1日至今有类似业绩（供应商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复印件或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每个得1分，满分5分

**5、人员配置分：…………………………………………………………………10分**

（1）拟投入人员具有注册（城乡或城市）规划师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

（2）拟投入人员具有高级城市规划师职称证书的，每个得1分，满分4分；

（3）拟投入人员具有其他相关专业高级职称证的，每个得1分，满分2分。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审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评审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